（上接B122版）

| | | |
|---|---|---|
| 6 |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br>（二）本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br>（三）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br>（五）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br>（二）本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br>（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审计委员会提出召开时；<br>（五）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本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br>按本条第（三）、第（四）项情形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发生之日应为公司董事会收到提议股东、审计委员会提出符合本议事规则规定条件的书面提案之日。 |
| 7 | 第十四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br>（一）以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形式作出；<br>（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br>（三）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br>（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br>（五）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br>（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br>（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托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br>（八）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br>（九）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br>（十一）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r>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股东大会出现延期或取消，提案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十四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br>（一）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形式作出；<br>（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br>（三）拟将会议审议的事项；<br>（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br>（五）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br>（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br>（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br>（八）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br>（九）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br>（十一）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r>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股东会出现延期或取消，提案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 8 | 第十八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 第二十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br>（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r>（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br>（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指示；<br>（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br>（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
| 9 | 第二十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br>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应当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在会上投票，而如该法人股东已委托代理人出席任何会议，则授权书应当说明，法人股东可就其正式授权的人员发立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代表的表格）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除非该授权委托书已经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股东会议通知的要求提前要予以动摇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的除外）。该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视为该法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br>而法人相应股东应由该相应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相应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br>如涉及H股股东的，应按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二十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br>（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r>（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br>（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指示；<br>（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br>（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
| 10 | 第二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本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 第二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本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 11 | 第三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br>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而无法披露的内容外，股东会议的质询内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应不因此影响会议的正常进行。<br>本公司可邀请年度审计师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年报和审计等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br>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而无法披露的内容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应不因此影响会议的正常进行。<br>本公司可邀请年度审计师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年报和审计等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出席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br>（一）质询与议题无关；<br>（二）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br>（三）答复质询需要公司商业秘密或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br>（四）其他重要事由。<br>本公司邀请年度审计师出席年度股东会，对公司年报和审计等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
| 12 |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应当对其体的提案作出决议。<br>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含3%）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该提案涉及的事项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r>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再向股东会通知中未列入的事项或在股东会通知中未列入的事项作出决议。 |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应当对其体的提案作出决议。<br>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含3%）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该提案涉及的事项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r>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再向股东会通知中未列入的事项或在股东会通知中未列入的事项作出决议。<br>新增第十五条 股东会召开前，以书面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作出决定，将该临时提案的内容通知或者公告给股东的，视为该股东有权对该提案进行表决。<br>新增第十六条 股东会召开前，以书面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作出决定，将该临时提案的内容通知或者公告给股东的，视为该股东有权对该提案进行表决。 |
| 13 |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如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
| 14 | 第二十五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 | 删除 |
| 15 | 第二十六条 对于股东会提出的临时提案，召集人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形式审核：<br>（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br>（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br>（三）合法性。该股东提案内容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br>（四）确定性。该股东提案是否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br>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提议股东对召集人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提交诉讼。 | 第二十七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br>（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r>（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br>（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指示；<br>（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br>（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
| 16 | 第二十七条 股东在召集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br>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提议股东对召集人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提诉讼。 | 第二十八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br>（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r>（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br>（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指示；<br>（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br>（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br>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股东的股东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投票权，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投票权的，应当向股东提供有关委托人投票意向的充分资料。 |
| 17 | 第二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 第三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
| 18 | | 新增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召集人决定将议案提交股东会表决的，应当将书面方式的议案和说明、审议意图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 19 | 第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br>（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br>（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更换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br>（四）本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br>（五）公司年度报告；<br>（六）决定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三）项担保事项除外；<br>（七）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的薪酬；<br>（八）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本规定规则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的普通决议通过：<br>（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br>（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br>（四）决定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三）项担保事项除外；<br>（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的薪酬；<br>（六）除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本议事规则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 20 |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应当对其体的提案作出决议。<br>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含3%）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该提案涉及的事项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r>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再向股东会通知中未列入的事项或在股东会通知中未列入的事项作出决议。<br>新增第十五条 股东会的临时提案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交。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通知，将该临时提案的内容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该提案涉及的事项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r>新增第十六条 股东会召开前，以书面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作出决定，将该临时提案的内容通知或者公告给股东的，视为该股东有权对该提案进行表决。 |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会应当对其体的提案作出决议。<br>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含3%）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该提案涉及的事项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r>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再向股东会通知中未列入的事项或在股东会通知中未列入的事项作出决议。<br>新增第十七条 股东会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提议股东对召集人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提诉讼。 |
| 21 |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应当对其体的提案作出决议。<br>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含3%）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该提案涉及的事项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r>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再向股东会通知中未列入的事项或在股东会通知中未列入的事项作出决议。<br>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会应当对其体的提案作出决议。<br>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含3%）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该提案涉及的事项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r>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再向股东会通知中未列入的事项或在股东会通知中未列入的事项作出决议。<br>新增第十八条 股东会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提议股东对召集人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提诉讼。 |
| 22 |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一）普通决议<br>（二）特别决议<br>（三）股东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的，其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可以按照己意表决的事项。<br>（四）股东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表决的，其有效性的认定以到达公司指定地点时为准。股东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将其表决的信函或传真送达公司。股东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表决的，其有效性的认定以到达公司指定地点时为准。股东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将其表决的信函或传真送达公司。 |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一）普通决议<br>（二）特别决议<br>（三）股东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的，其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可以按照己意表决的事项。<br>（四）股东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表决的，其有效性的认定以到达公司指定地点时为准。股东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将其表决的信函或传真送达公司。股东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表决的，其有效性的认定以到达公司指定地点时为准。股东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将其表决的信函或传真送达公司。 |
| 23 |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br>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第三十四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一至三）项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br>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 24 | 第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至2人。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董事会受股东大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对股东大会负责。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和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两人。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董事会受股东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对股东会负责。 |
| 25 | 第四十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定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本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br>（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公司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一）制定章程修改方案；<br>（十二）决定公司对符合条件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单笔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含本数）的对外担保事项；<br>（十三）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十四）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六）听取本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十七）对本公司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评价进行决定；<br>（十八）决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事项；<br>（十九）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
| 26 | |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产生程序：<br>（一）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br>（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br>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
| 27 | 第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br>（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br>（二）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应当并同时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要求；<br>（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br>（四）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br>（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br>（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br>（二）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应当并同时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要求；<br>（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br>（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br>（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管管理机构规定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 28 | | 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管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
| 29 | |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产生程序：<br>（一）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经股东会选举决定。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br>（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br>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
| 30 | |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履行下列职责：<br>（一）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管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其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因任期届满、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必要时应当辞去独立董事职务。<br>（二）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特别是关联交易、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的任免、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事项的决策、执行情况、董事会以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募集资金的使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捐赠、委托理财、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或解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的薪酬、股东回报、公司或股东承诺、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董事会秘书的任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任免、聘任或解聘、薪酬、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利润分配、内部控制、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高管人员薪酬、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股东回报、公司或股东承诺、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董事会秘书的任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